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02號

原告 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素芬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生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原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原告違規行為地則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此有原告之起訴狀及被告所為裁決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24頁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依上開之處所，顯以原告之住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較有利於原告之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